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市监先登〔 〕 号

当事人：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为调查你（单位） 涉嫌

， 依 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 定对你（单位） 有关证据(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文书 编号： )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先行登记保存的证 据，存放在 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 或 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

本局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。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 解除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